

臺中市明德中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

☐疑似性侵害

☐疑似性騷擾

☐疑似性霸凌

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並有
☐但無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臺中市明德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簽名：_____（代號：_____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_____（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_____（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_____（請詳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臺中市明德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申復事由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然：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卑 卑)

謹陳

臺中市明德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